

嗜血法医

DARKLY DREAMING DEXTER & FEARLY DEVOTED DEXTER

这个世界没有谎言，只有被掩盖的真相

而死亡将揭开一切真相……

[美] 杰夫·林赛 (Jeff Lindsay) 著

胡泽刚 路旦俊 邹进 译



湖南科技出版社
HUN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风书天齐
CS-BOOKY

嗜血法医

DARKLY DREAMING DEXTER & DEARLY DEVOTED DEXTER

[美]杰夫·林赛 (Jeff Lindsay) 著 胡泽刚 路旦俊 邹进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嗜血法医/(美)林赛(Lindsay,J.)著;胡泽刚,路旦俊,邹进译.

—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4.6

书名原文:Darkly dreaming dexter & dearly devoted dexter

ISBN 978-7-5404-6712-8

I. ①嗜… II. ①林…②胡…③路…④邹…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2897号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18-2014-086

DARKLY DREAMING DEXTER

Copyright © Jeff Lindsay 2004

DEARLY DEVOTED DEXTER

Copyright © Jeff Lindsay 2005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Nicholas Ellison Agency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悬疑小说

嗜血法医

作者:[美]杰夫·林赛

译者:胡泽刚 路旦俊 邹进

出版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制:刘丹 张应娜

特约编辑:谢晓梅

营销编辑:李颖

版权支持:文赛峰

版式设计:李洁

封面设计:吕彦秋

出版发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 址:www.hnwy.net

印 刷: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字 数:370千字

印 张:22

版 次:2014年6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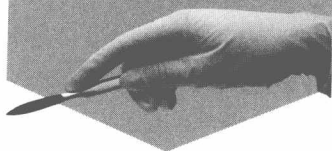
印 次: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4-6712-8

定 价:34.80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010-84409925)

嗜血法医
DEXTER



目录
CONTENTS

Part 1
抚慰黑夜行者

- Chapter 1 神父之死 / 2
- Chapter 2 胡同里的碎尸案 / 10
- Chapter 3 幽灵再现 / 30
- Chapter 4 杀手的较量 / 43
- Chapter 5 “凶手”抓到了 / 58
- Chapter 6 杀手愤怒了 / 77
- Chapter 7 侥幸逃脱 / 96
- Chapter 8 三个人头和一个芭比娃娃 / 114
- Chapter 9 杀手另有其人 / 127
- Chapter 10 杀手，兄弟 /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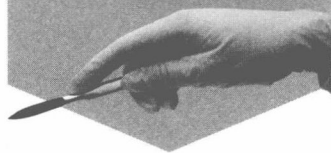


Part 2

死神的猜字游戏

- Chapter 11 切割恶棍的游戏 / 174
- Chapter 12 紧紧尾随的福特 / 187
- Chapter 13 多克斯的档案 / 203
- Chapter 14 恐怖的丹科大夫 / 223
- Chapter 15 丘特斯基失踪 / 241
- Chapter 16 与多克斯联手 / 256
- Chapter 17 追踪奥斯卡 / 274
- Chapter 18 设下圈套 / 288
- Chapter 19 丘特斯基归来 / 314
- Chapter 20 死神的猜字游戏 / 334

嗜血法医
DEXTER



Part 1
抚慰黑夜行者

DARKLY DREAMING
DEXTER



Chapter 1 — 神父之死

明月当空，黑夜也仿若白昼，残阳般的红光笼罩着大地，貌似温柔的晚风狂野地从手臂的汗毛上呼啸而过，星星在寂寥地哀鸣，月光落在水面上，发出磨牙般的凄厉声响。

成百上千个隐匿的声音汇成交响乐般嘶鸣，呼唤着我爬上心头的欲望，这欲望如此强烈，却又十分谨慎、淡定。它蜷曲着、蠕动着、翘起脑袋，做好了一切准备，伺机而动……

整整五个星期，我一直紧盯着那位神父。那欲望始终在撩拨我，催促我去寻找下一个目标，而这个目标就是神父。我用了三个星期的时间来确定我要找的人就是他。他和我都必须听从那家伙——黑夜行者的安排。

在这段时间里，我非常谨慎地做了充足的准备，以确保万无一失。我说的“确保万无一失”不是指神父，因为我盯他的时间不短了，对他早就了如指掌。我要确保的是，事情干净利落，不留瑕疵，把可能出现的枝枝蔓蔓都处理妥当，把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不能露出破绽被人发现。长期以来，我小心谨慎地对待每一个细节，无非是想要保住自己这快活而私密的小日子。

我陶醉于其中，不能自拔。

我的养父哈里曾经是一位具有远见卓识的优秀警官。他对我说，每次都要做

到万无一失，谨慎小心，准确无误。这个星期，我一直遵循哈里的教导，细心准备每一个细节。

今晚，轮到神父了。

他叫多诺万，在佛罗里达州霍姆斯特德市的圣安东尼孤儿院给孩子们上音乐课。孩子们都很喜欢他，神父当然也很爱他们。啊，他的确很爱这些孩子。多诺万神父把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了孩子们。为了这些孩子，他专门学了克里奥尔语、西班牙语，还学了这两个民族的音乐。实际上，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孩子。

一切，不是吗？

今晚，我像以前无数个夜晚那样监视他，只见他在孤儿院门前停了下来，跟身后一个黑人小姑娘说话。这孩子个头很小，最多八岁，比同龄的孩子显得瘦小一些。神父坐在台阶上，跟小姑娘聊了五分钟。小姑娘也坐着，只是不时会起来蹦跳几次。两人都笑着。小姑娘靠在神父的身上，神父抚摩着她的头发。一位修女走了出来，站在门口，低头看了他们一会儿后才开口说话。后来，修女微笑着伸出一只手，小姑娘的脑袋却仍贴在神父身上。神父先抱了她一下，之后起身跟她吻别。修女笑了，又同多诺万神父说了几句话，他回答了她。

然后，多诺万朝自己的汽车走来。

终于等到了。我蜷曲着身体准备点火——

还不是时候。一辆给工友运载物品的小面包车突然停在门前五米远的地方。当多诺万神父打那儿经过时，车门随之打开。一个男人侧身探出头，哑巴着香烟跟神父打起招呼，神父则靠在面包车上跟这个人聊了起来。

运气。又是运气。刚才我没看到这个男人，也没料到这里会有人。如果不是我运气好，恐怕这个人早就发现我了。

我深吸一口气，再把冰凉的空气均匀而缓慢地呼出去。好在就这么一个小小的疏忽，其他的事情没有出任何差错，完全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应该会很顺利。

就在这时，多诺万神父朝他自己的汽车走来。中途，他转身喊了句什么，站在门口的看门人便朝他挥挥手，然后掐灭烟头，钻进门房，不见了踪影。

运气。又是运气。

神父从口袋里摸出钥匙，打开车门，钻进车里。我听见了钥匙插进锁孔的声音，听见了发动机启动的轰鸣。接着——

时机到了。



我从神父汽车的后座上坐起身来，用套索一把勒住他的脖子，利落甚至可以说是漂亮地在他脖子上绕了一圈，就这样，一根承受力可达二十二公斤的渔线紧紧地勒住了神父的脖子。他惊讶且慌乱地挣扎了一下，然后慢慢平静下来。

“你已经被我攥在手心里了。”我告诉他。他一动也不动，简直就像受过专业培训，仿佛他听见了另外一个声音——在我内心中，那位无时无刻不在窥视的家伙的大笑声。

“按我说的做！”我说。

他出了半口粗气，瞥了一眼汽车的后视镜，我的脸正在后视镜中等着他呢。那是一张罩着白色丝绸面罩的脸，只露出一双眼睛。

“听明白了吗？”我问道。随着说话时喷出的气流，面具边缘那几缕散丝飘到了我的嘴唇上。

神父一言不发，盯着我的眼睛。我拉了拉套索。

“明白了吗？”我又问了一次，只是声音变得温和了些。

这次神父点了点头，并用一只手按着套索。他不确定如果试图挣脱会产生什么后果。他的脸涨得发紫。我将套索松了松。“老实点儿，”我说，“否则立刻送你上西天。”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能听见他喉咙里咕嘟咕嘟的响声。他咳了几声，然后又猛吸了几口粗气，但仍然端坐着，没有逃跑的打算。

好极了。

神父手握方向盘，听从我的命令，不敢耍心眼儿，不敢迟疑。汽车朝南穿过佛罗里达市区，然后驶进卡德桑德路。我发现这条路让他很紧张，但他又不敢说半个“不”字。他干脆不跟我搭腔，只是用他那双苍白的手死死地攥着方向盘，连手指上的骨节都凸了起来。看来，这样也不错。

汽车向南又行驶了五分钟，四周没有任何声音。藏在我心里的那位谨慎的窥视者随着脉搏在夜晚飞快地跳动，静静地笑着。

“在这儿拐弯。”我终于开口说道。

神父瞟了一眼后视镜，在镜子里跟我四目相对。惊恐的神情正拼命地从他的眼睛里向外爬，顺着脸颊钻进他的嘴巴里化为声音，不过——

“拐弯！”我再次强调。他顺从地拐了弯。只见他垂着头，仿佛早就料到并且一直都在等待这个命令似的，转动了方向盘。

这条路又窄又脏，视线模糊不清，不熟悉路况的人根本不会知道有这么一条路，除了我，因为我曾经来过。我知道这条路全长两英里半，中间要拐三个弯，穿过一大片锯齿草地，然后经过一片林子，再沿着小运河进入沼泽地，终点是一块空地。

五十年前，有人在这块空地上建了一幢房子。这栋建筑的主体部分还在。房屋显得略大了点儿，有三个房间，上面的屋顶只有一半尚存，已经有好多年没住过人了。旁边的院子里有一个老式花园，看起来有点儿与众不同。不久前有人在这里挖掘过，还留下一些痕迹。

“停车。”我说，车前灯的灯光打在破旧的屋子上。

多诺万神父猛地刹住车。恐惧笼罩着他的全身，他的四肢和思想都僵硬了。

“把引擎关掉。”我命令道。他把车子熄了火。

四周突然变得一片寂静。树上有个小东西发出沙沙的响声，晚风把小草吹得簌簌直响。随后是更深沉的寂静。“下车。”我说。神父没动，眼睛一直盯着旁边的花园。

花园里有七个清晰可辨的小土堆，隆起的泥土在月光下显得很阴暗，而在神父的眼里恐怕更是阴冷漆黑。于是他仍然端坐不动。

我把套索猛地一拽，力气之大出乎他的意料，也打消了他抱有的侥幸心理。他弓着背，抵住座位的靠背，前额上青筋突起，他知道自己死期快到了。

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事实上，距离死亡，他还得等很长一段时间。

我一脚踢开车门，把他拖了出来，有意让他知道我的孔武有力。他扑通一声跌倒在满是沙砾的路面上，像一条受伤的蛇一样蜷曲着身子。黑夜行者很开心，朗声大笑起来。我也扮演着自己的角色，用一只靴子踩在多诺万神父的胸口，紧紧地拽住套索。

“你得听我的，我叫你做什么你就得做什么，”我命令道，“你别无选择。”我弯下腰，轻轻地松开套索，“放明白点儿！”

他听见了我的话。只见他充血的眼睛痛得剧烈地跳动着，眼角上渗出的泪水一颗颗划过脸颊。我们四目相对，他忽然明白了我的意思，即将发生的事情都清清楚楚地摆在了他的面前。他意识到了。他知道唯命是从对他来说有多么重要。

“站起来。”我说。

多诺万神父紧紧地盯着我，动作迟缓地站起身。我们俩就这样相互对视着站



立了许久，仿佛成了一个人，共享着一个欲望，接着他的全身开始颤抖。他想把一只手放到脸上去，但举到半空中又停住了。

“进屋吧。”我的声音异常温和。屋子里一切都准备好了。

神父垂下眼帘，然后对着我把头抬了起来，但不敢直视我。他转身朝屋子走去，在看见花园里漆黑的土堆时又停下了脚步。他想看看我，但面对月光下阴暗的土堆，他不敢正视我的目光。

他朝屋子那边走去，我牵着绳子。他耷拉着脑袋，顺从地朝前走，那模样既可爱又可怜。我们登上五级破损的台阶，穿过狭窄的门廊，来到大门口。大门虚掩着。神父停下脚步，没有抬头，也没有看我。

“进去。”我用温和的声音命令道。

多诺万神父直打哆嗦。

“进去啊。”我又说。但他就是迈不开腿。

我侧身从他身边过去，推开大门，一脚把他踹了进去。他打了一个趔趄，然后在屋里站稳脚跟，挺直身子，眼睛紧紧地闭着。

我反身把门关好，打开我事先放在门边的蓄电池电灯。

“睁开眼！”我低声说。

多诺万神父缓慢而慎重地睁开一只眼睛。他惊呆了。对于多诺万神父来说，时间似乎停滞了。“不！”他说。

“睁开眼好好看看！”我说。

“哦，不！”他说。

“好好睁大你的双眼！”我说。

“不！”他尖声叫了起来。

我用力拽了一下套索，尖叫声戛然而止。他双腿跪倒在地，嘴里发出一声哀怜沙哑的抽泣，然后用双手捂住脸。“瞧瞧，”我说，“这儿很不好看，对吧？”

他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双眼死死地闭着。他不敢再看一眼，至少暂时不肯再去面对眼前的场面。我没有责怪他，心里也不想很认真地去责怪他。

这里很乱。自从我替他布置好这里的一切，每每想到这里的情景，我的心情就平静不下来。我得让他自己去看，非要让他亲眼瞧瞧不可，只有我一个人欣赏可不行，只有黑夜行者看见了也不行，得让他自个儿看。我强迫他睁开眼，可他就是不肯。

“多诺万神父，睁开眼睛。”我说。

“求求你！”神父泣不成声地说。

我烦透了。这不应该啊，我应该冷静地掌控一切，但他面对地上那堆东西时呜咽的样子着实让我讨厌。于是我一脚将他踢倒在地，拉紧套索，用右手掐住他的后脖颈，把他的脸朝凹凸不平的肮脏地板上撞。地上出现了血迹，血腥味儿让我更加愤怒。“睁开眼！”我说，“把眼睛睁开！快点儿睁开！看哪！”我一把揪住他的头发，使劲儿往后拽，“照我说的做！给我睁开眼，否则我会把你的眼皮割下来！”我的语气很强硬，不由得他不听。于是，他顺从地睁开了眼睛。

我先前费了好大劲儿想把这里收拾干净，可是我当时就带了那么几样工具。死尸在这里已经存放了很长时间，已经干了，要不然就更费劲儿了。即便如此，这些东西也还是太脏了。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死尸上的大部分污秽清除掉，但是在花园里埋了太久，有些腐肉和垃圾已经分辨不清了。

一共有七具尸首，都是小孩子的。七具肮脏不堪的孤儿的尸首摊放在橡胶浴垫上。这几块浴垫比尸首要干净一些，而且不渗水。七具尸首笔直地横躺在房间里，正对着多诺万神父。他预感到自己很快也会加入死者的行列。

“救苦救难的圣母马利亚啊，发发慈悲吧……”他挣扎着。我猛地把套索一拽：“别来这一套，神父。现在还不是时候。现在我要的是真相。”

“求求你。”他哽咽着说。

“好啊，你开始求我了。太好了。”我又使劲儿拉了一把套索，“神父，就这些吗？只有这七具死尸吗？他们临死前求过你没有？”神父哑口无言。

“神父，被你害死的孩子都在这儿了吗？就这七个？我把尸首都收齐了吗？”

“哦，天哪。”他出了一口粗气。听到他痛苦的声音，我很开心。

“其他的城镇还有吗，神父？费耶特维尔有吗？你想说说费耶特维尔的情况吗？”他哽咽了半天才发出一声抽泣，没有说出话来。

“东奥兰治呢？就三个吗？我是不是说漏了一个？很难弄清准确的数字。东奥兰治是不是有四个，神父？”

多诺万神父很想歇斯底里地大声叫嚷，可他喉咙里的空间太小，叫出的声音不是很大，但充满了真情，正是这种真情弥补了他叫喊技术上的缺陷。接着他扑通一声脸朝前栽了下去。我让他哭了一阵儿，然后拉他起来。他无法控制身体的平衡，一连打了好几个趔趄，嘴里的口水一个劲儿往外流，一直挂到下巴上。



“求求你，”他说，“我身不由己呀。求求你，希望你能理解——”

“这我能理解，神父。”我说着，声音有些异样，这是黑夜行者的声音，这声音让神父全身凝固。他缓缓地抬起头来面对着我，看到我的神情后，他不再动弹了。“我完全理解。”我边说边凑近他的脸。他脸颊上的汗水都凝结了。“你知道吗，”我说，“我也是身不由己。”

此时我们靠得很近，身体几乎要挨在一起。我突然觉得他太肮脏，于是我把套索往上一拽，再次踢向他的双脚。多诺万神父扑通一声栽倒在地上。

“可你干吗要杀孩子？”我说，“我从来不对孩子下手。”我把穿着坚硬但很干净的靴子的脚往他的后脑勺上使劲儿一蹬，他的脸狠狠地撞在地板上，“不像你，神父。我从来不杀小孩。我得把你这样的人找出来。”

“你是什么人？”神父低声问道。

“是开始，”我说，“也是结束。”

“神父，这回你可碰上了一个克星。”我掏出针头，扎进他的脖子。神父僵硬的肌肉微微一颤，但他的身体没有动弹。我使劲儿一推注射器的柱塞，药物全注入了他的体内，他瞬间平静了下来。一小会儿过后，他的脑袋开始往上抬，他扭过头来看着我。

现在他真的看清我了吗？他能看见我这副双层的橡胶手套、这身精心剪裁的工作服、这个光滑亮丽的丝绸面罩吗？他真的看清我了吗？或者，只有在另外一个房间，在黑夜行者整洁的房间里，他才能看清我的模样？前天晚上我粉刷了那个房间的墙壁，将地板擦拭干净后又喷上胶漆，整个房间干净得不能再干净了。所有窗户都被白色的厚橡胶布遮挡得严严实实，他能借着天花板上的灯光看到屋子中央我亲手工制作的手术台吗？能看到站在手术台旁的我吗？还有一盒盒白色的垃圾袋、一瓶瓶药物以及摆成一小排的锯子和刀？他终于看清我了吗？

或者他看到了那七个凌乱的土堆？天晓得其他地方还有多少。他是否终于看清了自己，看到自己无论怎样努力都喊不出声音，看到自己也将变成这花园里的那种垃圾？

他当然看不清这些。他想象不出自己将会变成和那些死去的孩子一样的东西。在某种意义上他是对的，他的尸体绝对不会像那些孩子的尸体一样凌乱肮脏。因为我不會像他那样，也决不允许自己那么干。我不是多诺万神父那样的人，我不是如他那样的恶魔。

我是一个酷爱整洁的恶魔。

当然爱整洁是要花时间的，但这样的时间花得值得。为了让黑夜行者开心，让他再次保持长时间的安静，花费一点儿时间也在所不惜。从世界上搬走一堆垃圾，再搬走几个包装整齐的垃圾袋，我这个世界的小角落就会变得更干净，更令人愉快。居住在这个地方就会更宜人。

再过大概八个小时，我就得离开这里了。我需要在这段时间内把一切都处理得称心如意。我用塑胶带把神父绑在桌子上，然后割下他的衣服。我给他刮了胡子，擦了身子，把一些突出的东西都削平。和往常一样，我感到自己身体的奇妙力量在经过长时间的聚积后，此刻正在全身上下嘭嘭乱窜，缓缓地释放出来。在我忙活的时候，这股力量始终在我的体内翻腾，甚至逐步控制了我的一举一动，我心头的那股欲望则会和神父一道慢慢退潮远去。

正当我准备开始做那项严肃的工作时，多诺万神父睁开眼睛看着我。此刻的他已经没有了恐惧，这种情况很少见。他直勾勾地仰视着我，嘴巴蠕动着。

“什么？”我一边问一边把脑袋凑到他跟前，“我听不懂你说什么。”我只听到他的呼吸声，缓慢而平静，接着他又说了一遍，闭上了眼睛。

“别客气。”我说完，开始干活。



Chapter 2 胡同里的碎尸案

早上四点半之前，我把神父的尸体处理得干干净净，心情也好多了。其实每次做完这事，我总有一种很愉悦的感觉——杀人能让我心情愉快。

干这样的活儿很消耗体力，因此我感到很累。不过上个星期的紧张情绪已经消失，黑夜行者冷漠的声音平静了下来，我又可以做回自己了。我又可以变成古怪、幽默、无忧无虑、心如止水的德克斯特了，不再是那个手持尖刀复仇的德克斯特。要想看到那个德克斯特，得等下一次。

我把原先那几具死尸以及这具新的尸体搬回到花园里，接着把这幢破败不堪的房子尽量收拾干净，把东西打包塞进神父的汽车，然后驱车朝南来到一条小河边。我的小船就停泊在这里。这是一条十七英尺长的尖尾长艇，吃水很浅，发动机的马力却不小。我把神父的汽车推到小船后面的河水里，然后爬上船，看着汽车咕咚咕咚地沉到水底。接着，我打开船的发动机，缓缓地驶离小河，朝北穿过海湾。太阳刚刚升起，阳光照射在船的金属部件上。我笑逐颜开，就像一个清晨满载而归的渔民——喂，伙计，大红鱼呀。

六点半，我回到位于椰树林区的公寓里。我从口袋里掏出载玻片，那是一小片很干净的普通玻璃——正中间小心翼翼地保存着神父的一滴血。这滴血很漂亮、很洁净，现在已经干了，只要我想回忆这段经历，随时可以将它放到显微镜

下。我把这块载玻片跟另外三十六块保存着干涸血滴的载玻片放在一起。

我洗了一个超长的澡。温热的水洗去了我最后一丝紧张的情绪，松弛了紧张的肌肉，冲走了身上最后几缕异味和痕迹，那是神父的气味，以及沼泽地上那幢房子和花园的气味。

他杀孩子。我本应该宰他两次才能解恨。

我也说不清是什么原因让我变成了这样，总之我的内心空空荡荡，无法体验任何情感。这似乎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事。我知道很多人在人际交往中经常装模作样，而我的一切行为都是装模作样。我装得很高明，丝毫不动真情。不过，我喜欢孩子。我这个人对于性爱毫无感觉，所以我永远不会有孩子。一想到那些事——你怎么做得来呢？自尊心往哪儿搁呀？可是孩子，孩子就不一样了。多诺万神父罪有应得。我遵守了哈里的行为准则，也满足了黑夜行者的心愿。

七点十五分，我觉得我已经把自己弄干净了，于是喝了杯咖啡，吃了点儿东西，走去上班。

我上班的这栋楼房在飞机场附近，很大，属于现代化的建筑，到处都装着玻璃，显得很明亮。我的实验室在二楼后部，紧挨着一间小办公室。其实也说不上是什么办公室，只是血液实验室旁边一个方方正正的小间，但是我个人专用的，闲人免进，谁也别想和我共用，别想把属于我的地方弄得一团糟。办公室里放着一张桌子、一把椅子，还有一把小椅子是给来客准备的。此外，还有电脑、书架、文件柜、电话、电话留言机。

我进来的时候，电话留言机的信号灯正在闪烁。并不是每天都有人给我留言。你想想看，世界上有几个人能在一位血迹图案分析专家工作的时候想出什么话题要跟他聊聊？但有一个人的确有事要找我，那就是我养父的女儿德博拉·摩根，她是一名警察，跟她父亲一样。留言正是她的。

我按下按钮，听到一阵细声细气的得克萨斯音乐，然后才是德博拉的声音。“德克斯特，你来了马上给我回话。我这会儿在犯罪现场，就在塔迈阿密路的首长汽车旅馆。”停顿了片刻，我听到她用手捂住话筒跟别人说话的声音，接着又传出一阵得克萨斯音乐，她又开始说话了，“你能立马出来吗，德克斯特？”说到这里，她把电话挂了。

我没有家庭，不过我可以肯定，世上一定有人携带着跟我相同的遗传基因。我很同情这些人，但没碰到过，或者说我没有去寻找过，而他们也没有来找过



我。我是被德博拉的父母哈里和多丽丝夫妇收养抚育大的。你瞧我这个样子，把我抚养到这么大，难道不觉得他们俩很不容易吗？

老两口都去世了。因此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德博拉之外，我是死是活，谁他妈的还会放一个屁不成？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反正德博拉要我活着。这可是一件好事呀，如果说我还有什么感情的话，那么这点儿感情一定属于德博拉。

我动身去她那儿。我把车从戴德县警察局的停车场开出来，驶进附近一条收费公路，由此朝南就是酋长汽车旅馆所在的塔迈阿密路。这条街上大大小小的建筑物有好几百座，算得上是一个人间乐园。一排排的建筑一天天地闪烁着光芒，也一天天地陈旧起来。古老的建筑像发酵的面团一样肮脏难看，上面却闪烁着耀眼的霓虹灯。如果不是晚上，你最好不要到这儿来，大白天在阳光下看着这些地方，就像看着我们脆弱生命的悲惨结局。

每一座大城市都有这样的地方。如果一个患有晚期麻风病的满身斑点的侏儒想找一个十七八岁、教堂唱诗班的大块头姑娘做爱，可以到这里来开一个房间。完事之后，也许会把隔壁房间里的哥们儿都请去喝古巴咖啡，吃“午夜三明治”。只要他肯付小费，谁也不会在意。

德博拉最近在这里耗费的时间太多。如果你是一个警察，想提高捕捉犯罪分子的概率，这里很可能是一个理想的好地方。德博拉可不这么认为，也许是因为她的任务是打击卖淫犯罪。一个漂亮的年轻姑娘在塔迈阿密路打击卖淫犯罪只能是充当犯罪分子的诱饵，穿着暴露，站在外面，把那些大手大脚前来寻花问柳的嫖客抓起来。德博拉很讨厌这个工作。她觉得，抓捕嫖客不是真正的打击犯罪。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凡是过分强调女性特征和美貌的工作她都讨厌。她的理想是当一名警察，可她那长相又偏偏像个性感女郎。当然这也不能怪她。

我把车开到酋长汽车旅馆旁边的停车场。停车场的另一边是蒂托古巴咖啡馆。我发现德博拉近来特别注意自己的身材：她上身穿着艳粉色的抹胸紧身背心，下身是一条氨纶短裤，脚上穿着黑色的网眼长筒袜和一双细高跟鞋，整个儿像是从服装店搬回来的，而且还是专门为成人电影供货的服装店。

几年前，扫黄组的一个伙计说，那些拉皮条的男人最爱嘲笑这些冒充妓女的女警。扫黄组的警察大多是男的，他们给当卧底的警花挑选衣服，专拣那些奇装异服，但是警花们穿上后压根儿就不像妓女。于是大街上人人都知道新来的姑娘中哪一个的手提包里有警徽和枪。